1

金門酒廠（廈門）貿易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台籍人員甄選
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、應注意事項公告
壹、測驗時間
項目 時間
筆試
預備 09：20～09：30
考試 09：30～11：00
口試 報到 13：30
貳、試場位置
一、筆試及口試試場設於國立金門大學，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。
二、筆試、口試應考教室，詳如考場配置圖（附件一）。
三、筆試教室座位表，詳如筆試座位表（附件二）。
四、國立金門大學校區平面圖（附件三）。
參、應試注意事項
一、本次筆試於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30 分，於筆試教室講解有關筆試
注意事項，請應考人於 9 時 20 分前進場就座。
二、請依准考證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(限
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
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參加筆試及口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者，
不得入場應試。
三、請自備以下文具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，若以鉛筆
做答，其作答之內容視為零分。
四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、准考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
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五、應試時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
六、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其它任何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亦
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七、如有作弊、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、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
事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

2

八、應考人應準時依准考證所載之號碼就座，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逾
時者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始得交卷離場（提早繳卷之考
生需馬上離開考試現場，勿在考試現場附近徘徊。）；測驗期間，應考人未經
同意擅自離場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九、作答時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
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
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有聲響者，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十、考試時間一結束，考生需立即停筆，由監考工作人員協助收卷，於收卷完成後
離開考試地方。
十一、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，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
輕重，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十二、參加口試應於指定報到時間前進場就座，早到者恕不受理；凡逾報到時間，
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十三、口試之流程與進行方式：每人口試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。
 １、口試分為兩部份，第一部份：自我介紹（至少包含不限於姓名、學歷、工
作經歷及未來工作展望）；第二部份：專業口試提問。
 ２、應考人進入口試考場，就口試位置先自報准考證號碼及姓名，工作人員喊
計時開始，考生開始自我介紹。
 ３、第一部份自我介紹，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，2 分鐘時間到，計時人員會響鈴
一短聲提醒；第二部份請口試老師提 問，兩部份合計之口試時間以 6 分
鐘為原則，計時人員於 5 分 30 秒響鈴一短聲提醒，時間到響鈴兩短聲提醒，
時間到口試老師不得再提問，應考人就應口試老師最後發問之問題於 10
秒內回答完畢，並離開口試考場。